

债券代码：137559
债券代码：137560
债券代码：137937
债券代码：137938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代码：138944
债券代码：240332

债券简称：22 环保 Y1
债券简称：22 环保 Y2
债券简称：22 环保 Y3
债券简称：22 环保 Y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债券简称：23 环保 Y1
债券简称：23 环保 Y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生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23 环保 Y1、23 环保 Y4）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